**附件1：**

**项目基本情况**

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现进行**“大气颗粒物组分站建设项目”招标代理机构**比选工作。特邀请贵公司参加本次比选，现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：完成衡阳市生态环境局“大

气颗粒物组分站建设项目”招投标代理工作。

2、招标时间：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。

3、代理工作开展顺序：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4、代理范围：代理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履行“大气颗粒物组分站建设项目”招投标工作。

5、招标代理的内容：

5.1编制采购文件；

5.2组织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；

5.3组织采购答疑会；

5.4制作、发布采购信息公告；

5.5组织开展邀请招标供应商资格预审；

5.6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；

5.7邀请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；

5.8组织开标、评标活动，记录、整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编写评审报告；

5.9制作、发布中标（成交）信息公告；

5.10发送供应商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
5.11配合招标标人答复投标人的质疑和询问，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；

5.12报送、备案和保存采购活动有关文件和资料；

5.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，共100分。采购人对各代理机构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计分，依据评分方法计算各投标人得分，采购人根据比选情况研究确定中标人，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。

三、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时间

请贵单位于2020年3月 23日12:00之前将比选响应文件**（纸质版）**密封送到指定地址，逾期作放弃处理。

四、比选响应文件组成

报价人应将招标代理报价单、授权委托书、公司营业执照，以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资料（详见附件），一起密封包装。

五、送达地点

地址：衡阳市蒸湘区常胜西路20号403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王静

联系电话：18973409727